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0
投票的表决单独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的股份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8 items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14:00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Lists 8 proposal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genda items and financial reports.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0

一、维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5202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
二、撤销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5202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林宏勇诉黄锦光、黄彬、黄润秋、广东鹏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案号为(2018)粤5202民初1759号,其判决被告黄锦光归还原告人民币15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支付律师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52民终387号,揭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的中超控股对黄锦光提供的担保有效并判决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错误,主要内容如下: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一、事实与理由
(1)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撤销《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已成就,原审认定事实错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粤03民初4103号及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诉讼材料,获悉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就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诉判令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差额补足款项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投资收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相应的保证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5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为借力沈阳市政府产业基金对公司农业产业链项目快速落地和推进,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希望农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新希望产业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三、实际控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金额为36,8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金额为36,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4

细化为“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拟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每张面值为100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公司本期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其中2亿元人民币用于湖北片区8家饲料公司部分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防疫费用的支出,1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银行贷款。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金额:2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3年
3.发行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20%
4.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6.发行日期:2020年3月5日
7.发行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8.承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用途:其中2亿元人民币用于湖北片区8家饲料公司部分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防疫费用的支出,1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金额:2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3年
3.发行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20%
4.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6.发行日期:2020年3月5日
7.发行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8.承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用途:其中2亿元人民币用于湖北片区8家饲料公司部分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及防疫费用的支出,1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银行贷款。

三、实际控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金额为36,8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16,799,49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6%;对应融资金额为36,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07

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pledge details.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